

資本論

第一卷第二分冊



1932

東亞
大十
上海

潘冬舟譯

東亞書局印行

馬克思著

潘冬舟譯

資 本 論

北平東亞書局印行

一九三二年八月初版（一一二〇〇〇）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代售處

唐綏石太保天
家
山遠莊原定津

直隸書局
羣玉山房
覺民書報社
文德堂書局
明善堂書局
慎餘書局

西寧遼吉長哈爾濱
安夏寧林春濱

大公報分館

正彰易冥運上
定德縣縣化海

文德書局 文運書局 萬德書局 博文書局 同益書局 各大書局

發 行 者	印 刷 者	發 行 人	譯 者	原 著 者
-------------	-------------	-------------	--------	-------------

馬 潘 史 擷 北
克 冬 惠 華 平
琉璃廠 印 刷 局
忠 升 生 局
東亞書局

資本論

實價
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一元五角

譯者言

馬克斯所著『資本論』一書，在政治經濟學及一般社會科學界所有的權威，這是人人所知道的，譯者不必在此饒舌。中文譯本，爲陳啟修先生所開始，可是第一分冊在上海崑崙書店出版以後，至今三年，尙未續出。但這本書是中國社會科學界所非常迫切需要的，因此我現在願意繼續翻譯這一著作。爲避免工作重複起見，第一分冊我就不再翻譯了，雖然陳啟修先生之譯文不盡能使人滿意。我的譯文如何，且看出版以後的批評，這本書自然有很多難譯的地方，我想在出版以後，一定有

很多嚴重的批評發生，或者到再版的機會，得以更正。我在這裏不必作什麼長序，因為這個工作我剛纔開始，我的時間還是用在繼續翻譯其後的各分冊爲好。如若沒有其他的意外的『天災人禍』，在一九三二年我大概可以將第一卷全部譯完，除陳譯及本書之第二分冊外，應當還有兩分冊，約有四十萬字以上。盼望着譯者能迅速地與一般讀者『再會』。

譯者，潘冬舟六，一九三二，

例言

一、本書中所用人名地名等等，爲讀時便利起見，皆未註於譯文之內。讀者如欲查考，請參看本書中之附錄：『中西文字對照表』。

二、原書中之註文，較之正文，皆以較小之字體排印。本書付印之後，譯者校對稍遲，當時註文已與正文以同等之字體排印。爲時間經濟起見，未便重排。雖不甚緊要，特此聲明，以存原意。

三、本書之原文共三卷，在本分冊出版之後，依照譯者個人之計劃，其餘將分八分冊出版。爲審慎翻譯及出版迅速起見

，既不敢草率付印，亦不敢瞻日持久。不過於求速，亦不時作時輟。茲預計至少每三個月出版一分冊，兩年內出完。附此以告讀者。

譯者 一九三二，七

資本論

第一卷第二分冊

譯者言

第二篇 貨幣之轉化為資本

第四章 貨幣之轉化為資本

一、資本之一般公式

二、一般公式中之矛盾

三、勞動力之買賣

(『自由勞動者』——勞動力之價值——『勞動力』商品之特性)

第二篇 絕對的剩餘價值之生產

第五章 勞動過程與價值增殖過程

一、勞動過程，或使用價值之生產

(勞動過程——勞動對象——原料——勞動工具——生產工具——生產的消費)

二、價值增殖過程，或剩餘價值之生產

(勞動過程為資本家消費勞動力之過程——價值形成過程——勞動力之價值，及其應用於勞動過程以後之數量的增殖——價值增殖過程，資本之發生)

第六章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

第七章 剩餘價值率

一、勞動力之剝削程度

二、生產品價值在生產品比例數量中之表現

三、雪尼爾之『最終勞動時間說』

四、剩餘生產品

第八章 工作日

一、工作日之界限

二、剩餘勞動之貪求 工廠主與莊主

三、無法律限制以剝削勞動的英國諸產業

(花邊製造業——陶器業——火柴業——壁紙業——麵包燒烤業)

——鐵道事業——女服縫紉業——冶鐵業

四、日工與夜工 輪班制

(冶鐵工業及五金工業)

五、爭取常軌工作日之鬭爭 自十四世紀中期至十七世紀末期關於延長工作日之強迫法令

(資本對工人生活與健康之冷酷的關係——英國關於工人之條例——工作日之界限)

六、爭取常軌工作日之鬭爭 對於工作時間之強迫的限制 一八三三——一八六四年之英國工廠法令
(一八三三年之法令——一八四四年之法令——一八四七年之法令——一八五〇年之法令——絲織工業——刷印工業——染色及

漂白事業)

七、爭取常規工作日之鬭爭 英國工廠立法對其他各國之影響

第九章 剩餘價值率及其總量

譯者附錄 本書專用名詞中西文字對照表

第二篇 貨幣之轉化為資本

第四章 貨幣之轉化為資本

一、資本之一般公式

商品流通為資本之出發點。只有在那商品生產，擴大的商品流通與商業關係達到相當的發展程度的所在，資本始能出現。在十六世紀時代，世界商業與世界市場開闢了近代資本活動之歷史。

假使我們暫且不去注意商品流通之物質的內容，不顧其相互的使用價值之交換，而只去考察在此過程中所造成的經濟形態，那麼，我們就可以看出貨幣即爲此過程中之最後的產物。這一商品流通過程之最後的產物，即爲資本表現之最終的形態。

資本之歷史，無論在何處開始成立之時總是與土地私有權相對立而表現爲貨幣形態，表現爲商人資本及高利貸資本之貨幣財產。（註一）但是我們並沒有必要在資本形成之歷史中，去研究資本表現之最初形態爲貨幣。這種歷史每日都還盤旋於我們的眼目中。每種新資本在其第一次出現於舞台之上的時候，無論牠出現於商品市場，勞動市場，或貨幣市場中，牠總是爲貨幣的形態。貨幣經過一定的過程之後，便應當轉化爲資本。

註一 土地私有權是建立於個人相互間之隸屬關係上，而貨幣上則沒有這種人的隸屬權利，這兩者之差異在法國的兩句俗話中充分表現出來，即

：『無土無主』，『貨幣無主』。

貨幣之爲貨幣，與貨幣之爲資本，其相互間之最初的差別，即在其相異的流通形態上。商品流通之直接的形態，爲『商品——貨幣——商品』(W——G——W)，即商品轉化爲貨幣，而貨幣又逆轉爲商品，換句話說，爲買而賣。但是與這種形態同時存在的還有另一種與其不同的形態，即『貨幣——商品——貨幣』(G——W——G)，將貨幣轉化爲商品，復將商品逆轉爲貨幣，換句話說，爲賣而買。在後一個循環中所描畫的貨幣，便已轉化爲資本，其所負的使命即爲資本。

我們可以來考察『貨幣——商品——貨幣』這一流通形態。牠與簡單商品流通一樣，是由兩個對立的階段而成立的。第一個階段：『貨幣——商品』，是買，使貨幣轉化爲商品。第二個階段：『商品——貨幣』，是賣，使商品又復逆轉爲貨幣。這兩個階段合成爲一整個過程，在這裏貨幣首先與商品相交換，以後又再以此商

品去交換貨幣，他開始購買此商品就是爲着出賣的，若我們暫且不問其買賣間之形態的差異，則可認爲是貨幣買商品，商品又買貨幣。（註二）整個過程所得之結果，即貨幣交換貨幣，即 $G - G$ 。假使我以一百金鎊購買二千磅棉花，而再將此二千磅棉花賣得一百一十個金鎊，那麼，我以一百金鎊換取一百一十金鎊之結果，還是貨幣交換貨幣。

註二『以貨幣購買商品，再以商品購買貨幣』（銳維耶爾著：『政治社會之自然秩序與實質』，第二冊，第五四三面）。

當然是明顯的，假使他繞一循環的結果，只是爲着以同樣的貨幣價值換取相等的貨幣價值，只是一百金鎊換取一百金鎊，則『貨幣——商品——貨幣』這一流通過程完全成爲盲目的與無意義的了。如若那樣，則貨幣守財奴之方法還更爲可靠，更爲穩固，因爲他將此一百金鎊保存於自己身邊，還可免去流通過程中之危險。另一方面，當着商人以其一百金鎊購買棉花的時候，無論將來他的棉花是賣

得一百金鎊，一百一十金鎊，或只賣得五十金鎊，他的貨幣終是進入了一種特殊的道路，而與簡單的商品流通是完全不同的，換句話說，是與農民以其賣米所得的貨幣而爲自己購買衣服，是完全不同的。因此，在『商品——貨幣——商品』及『貨幣——商品——貨幣』這兩個流通循環之間，我們首先必須認識其形態差異中之特徵。而在這種形態上的差異之背後，我們同時可以發現其實質上的不同。

首先我們看這兩種形態中有什麼共同的地方。

在此兩個流通循環中都是具有着同樣的對立階段：『商品——貨幣』，爲賣的階段，和『貨幣——商品』，爲買的階段。在此兩個對立的階段中，其中每一階段又各爲同樣的物質原素（商品及貨幣）相對立所組成的，而兩方面登場的人物都是帶着同樣的經濟的面具——買者和賣者。此兩種流通循環形態都是將兩個對立的階段合爲一個整體，而此兩階段又都是以同樣的三個當事者而成爲一個整體，此三個當事者，一個只是賣，另一只是買，第三個則又買又賣。